

第 15 部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5 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載有關於剔除或撤銷不營運公司的註冊、將已被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已解散公司的財產的處理)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5 部載有下述方便營商和改善規管的措施:
- (a)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第 4 至 6 段);
 - (b) 就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增訂條件(第 7 至 10 段);
 - (c)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第 11 至 14 段);以及
 - (d) 簡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第 15 至 16 段)。

3. 第 15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16 段。

把自願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第 749 至 750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根據第 32 章第 291AA 條,只有私人公司才可向處長申請撤銷註冊,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三個月;
- (b) 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以及
- (c) 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根據上述自願撤銷註冊程序,公司可解散而無須進行清盤程序。

5. 非私人公司及若干類行業¹不得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以免損害公眾利益。有意見認為,假如非私人公司(特別是屬於社會或社區組織的擔保公司)符合上述條件,便應獲准自願撤銷註冊,否則它們須為展開成員自動清盤程序支付高昂費用。

¹有關類別包括: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b)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界定的保險人;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所指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以及該法團屬該條例第 VI 部所指者的有聯繫實體;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 (e) 擁有上述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作為附屬公司的公司;
- (f) 在先前五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上述所指明的任何一類公司的公司。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6. 撤銷註冊程序的適用範圍擴及擔保公司。而公眾公司及若干類行業²則會繼續豁除於程序的適用範圍以外(第 749 條)。申請自願撤銷註冊須符合的條件(第 750(2) 條),特別是所有成員均同意的規定,可防止有關程序被濫用(亦見下文第 8 及 9 段)。

就不營運公司自願撤銷註冊增訂條件(第 750 至 751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根據第 32 章,公司只須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列的三項條件,便可申請自願撤銷註冊。不過,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維修費用高昂或帶有產權負擔的不動產;或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包含該類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在這些情況下,撤銷註冊證明對第三者或政府構成不利影響(因為根據第 32 章第 292 條,在公司解散後,有關的不動產即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8. 新條例已就公司申請撤銷註冊增訂條件,以防止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例如當申請撤銷註冊的公司是法律程序的一方或在香港管有不動產。

9. 第 750 至 751 條主要重述第 32 章有關撤銷註冊的現行條文,並就撤銷註冊增訂三項條件:第一、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第二、有關公司在香港沒有不動產及;第三、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第 750(2)(d)、(e) 及 (f) 條)。

10. 任何人在申請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第 750(6) 條)。

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將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第 760 至 762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根據第 32 章,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便可採用第 291 條所述的程序,將該公司的名稱從登記冊剔除。根據第 291(4) 條,如公司正進行清盤,而處長有合理因由相信並無清盤人正在行事或該公司的事務已完全處理完畢,以及(根據第 32 章第 239 及 248 條)須由清盤人作出的申報表,已在一段連續六個月的期間內沒有作出,則亦可採用該程序。根據第 291(7) 條,該公司、其成員或債權人可在該公司解散後 20 年屆滿前,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恢復註冊。

² 行業類別與第 32 章所訂者(見註 1)相同,並加入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及其控權公司。

12. 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有被除名的公司要求恢復註冊，理由是有關公司被除名時，實際上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情況與處長所相信的相反。這種情況可能會出現，是因為有關公司沒有提交其周年申報表，搬遷後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或縱然已於除名行動前將相關公告刊於憲報，但有關人士仍不知處長擬將公司除名。在這些情況下恢復註冊往往較為簡單，因為不大可能有爭辯。不過，有關公司仍須向法院提出申請。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3. 新條例引入簡化的恢復註冊程序，讓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簡單個案無須使用法院程序。第 760 至 762 條容許處長將根據第 746 或 747 條或第 32 章第 291 條被除名的公司（如有關公司看來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公司正進行清盤，但仍有未處理完畢的事宜沒有人處理）恢復註冊。處長可應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成員的申請，恢復該公司的註冊，但以下三項條件必須獲符合：

- (a) 該公司被除名時必須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
- (b) 如該公司所持有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政府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以及
- (c) 申請人必須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

14. 上述以行政方式將公司恢復註冊的程序，不適用於根據第 751 條（或第 32 章第 291AA 條）向處長提出申請後撤銷註冊的公司。就該等個案而言，恢復註冊的申請應根據第 765 至 766 條向法院提出。

簡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第 765 至 767 條）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5. 根據第 32 章被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可循兩個途徑向法院申請恢復註冊或恢復列入登記冊。這兩個途徑分別載於第 291(7) 及 291AB(2) 條，性質非常相似。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6. 為簡單起見，兩個現行程序已予合併。第 765 至 767 條訂明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凡某公司因被處長從登記冊剔除或自行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成員或債權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政府），都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公司恢復註冊。

過渡性及保留安排

17. 過渡性安排載列於新條例附表 11 第 128 至 131 條。在緊接被廢除前有效的第 32 章的下列條文，繼續就該等條文訂明的事項而適用：

- 第 290C 及 290D 條 – 政府對歸屬政府的財物的卸棄；
- 第 291(2)、(3) 及 (6) 條；第 291A 及 291AA 條 – 將公司名稱從登記冊剔除及撤銷公司註冊；
- 第 291(7)、291A(2) 及 291AB 條 – 申請恢復已解散的公司；及
- 第 292(2) 條 – 恢復註冊的法院命令及其對無主財物的效力。